金融局與銀行公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

- 第六次會議報告事項

市場紀律與資產證券化分組

壹、市場紀律

一、巴塞爾三大支柱關係圖

監理審查



透明化



B/S 1信用風險 表外 2市場風險 3作業風險 4風險資本



1存款人(存款)	市場紀律
2債權人(Debt)	(資本適足率)
3投資人(提存)	
4投資人(資本)	

二、市場紀律 - 市場參與者監督

- 1. 存款人。
- 2. 政府(存款保險 監理審查)。
- 3. 債務人(Subordinated Debt Market之債務人)。
- 4. 股東(投資人)。
- 5. 效率市場。
- 6. 會計師財簽。
- 7.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三、公開揭露與股東價值

股東價值與公開揭露

- 1.信用評等
- 2.股價債? 價格波動
- 3.資產財務評價正確性
- 4.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性
- 5.損失準備與預估損失
- 6.資本結構特性
- 7.嚴謹的資產分類(IAS OR FASB)
- 8.監理單位干預

四、 Basel II 市場紀律規範綜覽

一、 七大指導原則:

- 1. 揭露必備條件(監理單位核准)。
- 2. 指導原則(一致性、可比較性)。
- 3. 最適揭露(監理單位公權力)。
- 4. 會計原則互動(國際、國家會計準則)。
- 5. 重要性(國際會計準則與國家會計原則)。 (事實上重要性的標準,視該一項目的揭露是否會造成實質上的影響而定)
- 6. 經常性(定量半年or季)。
- 7. 專屬性。

二、總則範圍:

- 1. 總則:董事會核? 之揭露政策、風控流程、執行流程等。
- 2. 適用範圍:金融控股公司合併基礎為上限(IAS 27、31、32規範), Tier1與總資本 適足率(table 1)。
- 3. 資本:資本結構與資本適足率 (table 2 ~ 3)。
- 4. 暴險與風險評估(定性與定量 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 (table 4~13)。

三、 CP3之13項表格。

五、七大指導原則

適用範圍 表一

- 全控、集團、 子公司。
- 定全、增資、 減資、合併。
- ➢ 禁止條款、合 併差異、資金 移轉。

適用範圍 表二、三

- 資本結構:第1、 2、3類資本合格 性資本其他。
- ➤ 資本適足性:IRB 法下,市場風險、 作業風險各項計 提資本風險之評 估。
- ▶總資本與第一類 資本比率。

適用範圍 表四至十三

- ➤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政策、逾放呆帳管理、 IRB法、標準法之組合、 各項暴險額、擔保品、 信用風險沖抵、衍生性 信用商品交易、證券化。
- ▶ 股權投資:銀行帳簿、已/未實現損益之評價。
- ▶ 信用風險、使用進階法 方式影響。

六、七大指導則之內涵與精神

一、國際會計準則內涵與精神:

- 1. IAS 32 財報表達與報表揭露(我國會計27號公報 . . .)。
 - a. 業主權益與負債區分。
 - b.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抵銷。
 - c. 財報揭露
- 2. IAS39 金融商品認列與衡量 (我國33號公報與34號公報草案)。
 - a. 認列與衡量:A權益、 B交易、 C 持有至到期日、 D備供出售。
 - b. 避險:有效避險(公平市價、現金流量、避險工具現流量避險)與無效避險。
- 3. 資產除列。
- 4. 財報揭露。

二、監理單位之公權力與裁量權:

- 1. 揭露必備條件 監理單位訂定方法論與合格條款。
- 2. 最適揭露 干預條款與處罰條款。

七、總則範圍之內涵與精神

一、資料品質嚴謹性與公開揭露:

- 1. 董事會核? 之公開揭露政策、風控流程、執行流程。
- 2. 涵蓋範圍及符合國際與國內會計準則規範基礎。
- 3. 資本細項與資料定性與定量可靠性之揭露。
- 4. IRB法曝險與風險評估機制有效性。

二、符合國際會計本準則之評價基礎:

一致性國際會計準則(IAS 39.FASB133 . . .)。

八、表1.適用範圍

一、定性揭露:

- 1. 集團中適用資本協定的公司。
- 2. 通過對集團內下列各實體的描述,從會計和監理的角度,簡要說明:
 - a. 完全合併的實體;
 - b. 按比例合併的實體;
 - c. 減資合併的實體;
 - d. 增資合併的實體;
 - e. 按風險加權之評定合併的實體。
- 3. 集團內資金或監管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 4. 採合併報表之集團的資本中所包含的保險子公司的盈餘資本總額。
- 5. 未採合併報表之所有子公司的總體資本缺口,及這些子公司的名稱。
- 6. 公司在保險實體的股份總額(如當前帳面價值),這些股份不應從資本中 扣減、而是應採用風險加權處理;公司應揭露這些實體的名稱、註冊國或 所在國,及在這些實體的股權比例,例如在這些實體中的投票權與股權比 例,應簡要說明採用上述方法與採用扣除或集團內部其他方法對監管資本 的定量影響。

九、表2.資本結構

一、定性揭露:

1. 簡要說明所有資本工具的主要特性及情況,特別是創新、複雜或混合資本工具的情況。

- 2. 第一類資本總額,並單獨揭露以下內容:
 - a. 實收資本/普通股;
 - b. 資本公積;
 - c. 在子公司股本中的少數股權;
 - d. 創新工具;
 - e. 其他資本工具;
 - f. 保險公司的盈餘資本;
 - g. 從第一類資本中扣除的商譽及其它扣除項目。
- 3. 第二類資本和第三類資本的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和第二類資本的扣除額。
- 5. 合格資本總額。

十、表3.資本適足率(一)

一、定性揭露:

1. 銀行針對目前和未來業務,評估資本適足率的方法進行簡要論述。

- 2. 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
 - a. 標準法或簡單標準法下的資產組合;
 - b. IRB法下的資產組合:
 - 公司(包括銀行授信標準之外的專業貸款)、權利等;
 - 個人住宅抵押貸款;
 - 合格的消費性貸款產品;
 - 其他消費性貸款;
 - c. 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
- 3. IRB法下股權投資的風險資本計提要求:
 - a. 市值法下的股權投資;
 - 簡單風險權重法下的股權投資;
 - 內部模型法下銀行簿中的股權投資(使用IMA法計算銀行簿股權風險的暴露額)。
 - b. PD/LGD方法下的股權投資。

十一、表3.資本適足率(二)

二、定量揭露:(續)

- 4. 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 a. 標準法;
 - b. 內部模型法—交易簿。
- 5. 作業風險的資本要求:
 - a. 基本指標法(BIA);
 - b. 標準法(SA);
 - c. 高級測量法(AMA)。
- 6. 總資本適足率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 a. 金控公司;
 - b. 主要銀行子公司(根據資本協定的規定,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

十二、表4.信用風險:所有銀行總體的揭露

一、定性揭露:

- 1. 與信用風險有關的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 a. 逾期及不良貸款的定義;
 - b. 特定的和一般的計提方法和統計方法的描述;
 - c. 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論述;

- 2. 信用風險暴露的總額,以及按照主要信用風險暴露類分類的每一段時期的平均值。
- 3. 風險暴露的地域分佈,根據主要信用風險暴露的類別進行分類。
- 4. 風險暴露的行業或交易對手分佈,按主要信用風險暴露類別進行分類。
- 5. 整個資產組合按剩餘合約期限進行分類,按主要信用風險暴露類別進行分類。定量 揭露
- 6. 每個主要行業或交易對手的:
 - a. 逾期及不良貸款貸款的總額;
 - b. 特定的和一般性的;
 - c. 特定的計提額,當期沖銷額。
- 7. 按照主要地域分類的損失和違約貸款量 , 相關的和特定的和一般性的。
- 8. 貸款損失準備變化的調整。

十三、表5.信用風險:標準法和IRB法監管風險權重下資產組合的揭露

一、定性揭露:

- 1. 標準法下的資產組合:
 - a. 所選用外部評等機構和出口信用評級機構的名稱,選用的原因和變化情況;
 - b. 機構採用的風險暴露類型;
 - c. 描述將公開評級結果轉換為銀行簿資產的結果;
 - d. 機構對每個風險檔設置的評級符號。

- 2. 標準法下的風險暴露,銀行每個風險類別的餘額(評等和未評等)和扣減額;
- 3. IRB法監理風險權重下的風險暴露(高波動性商業房地產,按照監理機關修訂的標準確定的專業貸款產品和簡單風險權重法下的股權),銀行每個風險類別的暴露餘額。

十四、表6.信用風險:IRB法下資產組合的揭露(一)

一、定性揭露:

1. 監理機關對方法的認可/監理審查的過渡期。

二、定性揭露:

- 2. 對下面內容的解釋和檢查:
 - a. 內部評級系統的結構,以及內部、外部評級的關係;
 - b. 除用於IRB計算資本外,其他使用內部估計值的情況;
 - c. 管理和識別信用風險沖抵技術的過程;
 - d. 評等系統的控制原理 , 包括獨立性、計算方法的介紹和評等系統的檢查。
- 3. 內部評等過程的簡述 , 分五類資產組合單獨提供:
 - a. 公司(包括中小企業、專業貸款和購入的公司應收帳款)、權利和銀行;
 - b. 實體;
 - c. 個人住宅抵押貸款;
 - d. 合格的消費性貸款;
 - e. 其他消費性貸款。

十五、表6.信用風險:IRB法下資產組合的揭露(二)

二、定性揭露:(續)

對於每類資產組合的概述,應包括:

- a. 資產組合中包括的暴露類別;
- b. 評估、驗證PD、(IRB高級法下資產組合的)LGD和/或EAD的定義、方法和資料,包括得出這些變數的假設;
- c. 根據違約參考定義確定為實質性的偏差,包括資產組合中受這些偏差影響的主要部分。

三、定性揭露:風險評估

- 4. 總體信用風險暴露(已提存加上未提存部分的EAD)占IRB法下揭露暴露的百分比。
- 5. 除消費性貸款外的每一類資產組合(如上定義):
 - a. 對不同PD級(包括違約)的風險暴露的介紹(貸款餘額和未提存承諾項下的 EAD,股權餘額),以利考慮信用風險的區別;
 - b. 使用IRB法的銀行,每一個PD級(如上定義)的違約加權平均LGD(百分比)
 - c. 使用IRB進階法的銀行,未提存承諾的總額和違約加權平均EAD;

十六、表6.信用風險:IRB法下資產組合的揭露(三)

三、定性揭露:風險評估(續)

對消費性貸款組合(如上定義),任選下列一種揭露:

- a. 對資產的總體揭露(如非消費性貸款的組合);
- b. 對足夠的EL及資產風險暴露的分析(貸款餘額和承諾項下的EAD),以利考慮信用風險的區別;

四、定量揭露:歷史結果

- 6. 前期每個資產組合的實質性損失(如沖銷和特定項目之準備),與以前的差別,概述前期影響損失的主要因素—如:銀行的違約率或LGD、EAD是否高於平均值。
- 7. 銀行根據較長時期的實際結果做出的估計。至少應包括由一段時期內每個資產組合實際損失得出得損失估計資訊,以便於有效地評估內部評等方法對每個資產組合的評價結果。如可能,銀行應進一步分析,對照上面定量風險評估揭露的估計值,提供PD分析,採用IRB法的銀行,提供LGD和EAD的分析。 總體信用風險暴露(已提存加上未提存部分的EAD)占IRB法下揭露暴露的百分比。

十七、表7.股權投資:銀行簿頭寸的揭露

一、定性揭露:

- 1. 有關股權風險的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 a. 預期資本收益與實際收益間的差別,實際收益受到策略原因或其他目標的影響;
 - b. 評述有關銀行簿中股權估價和會計的重要政策,包括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和估價 方法,含影響計算的重要假設和作業,以及操作中的重要變化。

- 2. 表內的投資額,以及這些投資的公平價值;對於證券,如果股票價值和公平價值之間存在實質性的差異,比較公開上市股票價值。
- 3. 投資的種類和特點,包括可以劃分的:
 - a. 公開交易的;
 - b. 私人持有的。
- 4. 報告期內售出或流動所產生的累計的實現收益(損失)。
- 5. 未實現或潛在的評估收益(損失),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中包括的其他資本。
- 6. 按適當股權組分類的資本要求,包括銀行的方法,以及任何監理過渡性或 有關監理資本要求的舊條款規定的累計量和股權投資種類。

十八、表8.信用風險沖抵:標準法和IRB法的揭露

一、定性揭露:

- 1. 有關信用風險沖抵技術總體的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 a. 銀行利用表內表外淨額的政策、規則和程度標示;
 - b. 抵押估價和管理的政策和規則;
 - c. 對銀行持有的主要抵押類別的簡述;
 - d. 保證人 / 信用衍生交易商品的主要類別和其信用情況;
 - e. 採用沖抵技術中(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的資訊。

- 2. 對標準法或IRB法下單獨揭露的信用風險資產組合與總曝險金額的揭露, 包含如下:
 - a. 合法的金融抵押品;
 - b. 其他合法的IRB抵押品;
- 3. 對標準法或IRB法下每個單獨揭露的資產組合,與總曝險金額的揭露,包含擔保品及信用衍生工具商品交易。

十九、表9.資產證券化:標準法和IRB法下的揭露(一)

一、定性揭露:

- 1. 與資產證券化(包括合成的)有關的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下列內容:
 - a. 銀行與資產證券化業務有關的目標;
 - b.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角色,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 2.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活動中的會計政策,包括:
 - a. 交易係屬出售還是融資?
 - b. 銷售收益的認可;
 - c. 評估留存利潤的重要假設;
 - d. 如果其他會計政策未做出規定(如衍生性交易工具),對合成型資產證券化的處理。
- 3. 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的名稱,每個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暴險的種類。

二十、表9.資產證券化:標準法和IRB法下的揭露(二)

- 4. 資產證券化框架下(按照傳統型和合成型進行劃分),銀行資產證券化的 各類風險暴險餘額。
- 5. 資產證券化框架下銀行證券化的風險暴險:
 - a. 證券化的不良貸款/逾期資產總額;
 - b. 按風險暴險類劃分,銀行當期認定的損失。
- 6. 按暴險種類劃分,銀行持有或買入的各類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險數額。
- 7. 按風險權重劃分,銀行持有或買入的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險數額。扣除的風險暴險應單獨揭露。
- 8. 分別按創始機構權益和投資者權益,揭露證券化暴險的累計餘額。
- 9. 對當年資產證券化業務進行綜述,包括被證券化的暴險(按暴險類別), 以及類資產出售的認定收益或損失。

二十一、表10.市場風險:使用標準法銀行的揭露

- 一、定性揭露:
 - 1. 市場風險的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標準法覆蓋的資產組合。
- 二、定量揭露:
 - 1. 下列的資本要求:
 - a. 利率風險;
 - b. 股權部位風險;
 - c. 匯兌風險;
 - d. 商品風險。

二十二、表11.市場風險:對交易資產組合使用內部模型法(IMA)銀行的揭露

一、定性揭露:

- 1. 市場風險總體的定性揭露要求,包括IMA覆蓋的資產組合。
- 2. IMA法覆蓋的每個資產組合:
 - a. 使用模型的特點;
 - b. 對資產組合壓力測試的簡述:
 - c. 簡述檢驗/確認內部模型和比較過程精確性和一致性的方法。
- 3. 監理機關接受的範圍。

- 4. 對IMA法下的交易資產組合:
 - a. 累計風險值 (VaR);
 - b. 報告期初和期末的高、低和平均風險值;
 - c. 通過對返回檢驗結果中重要指標的分析,比較VaR的估計值和實際值。

二十三、表12.作業風險

一、定性揭露:

- 1. 除總體揭露要求外,銀行認為合格的作業風險資本評估方法。
- 2. 簡述銀行採用的AMA,以及銀行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如果部分使用AMA,採用的各種方法的範圍和涵蓋範圍。

二、定量揭露:

3. 使用AMA法的銀行,使用保險前、後的作業風險資本要求。

二十四、表13.銀行簿的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in the banking book, IRRBB)

一、定性揭露:

1. 總體揭露要求,包括銀行簿利率風險的特點和重要假設,貸款提前償還和 無期限存款行為的認定假設,銀行簿利率風險測量的頻度。

二、定量揭露:

2. 根據銀行管理層測量銀行簿利率風險的方法,在利率向上或向下變動時, 按相關幣別種類揭露收益或經濟值(或管理層使用的相關值)的增加(減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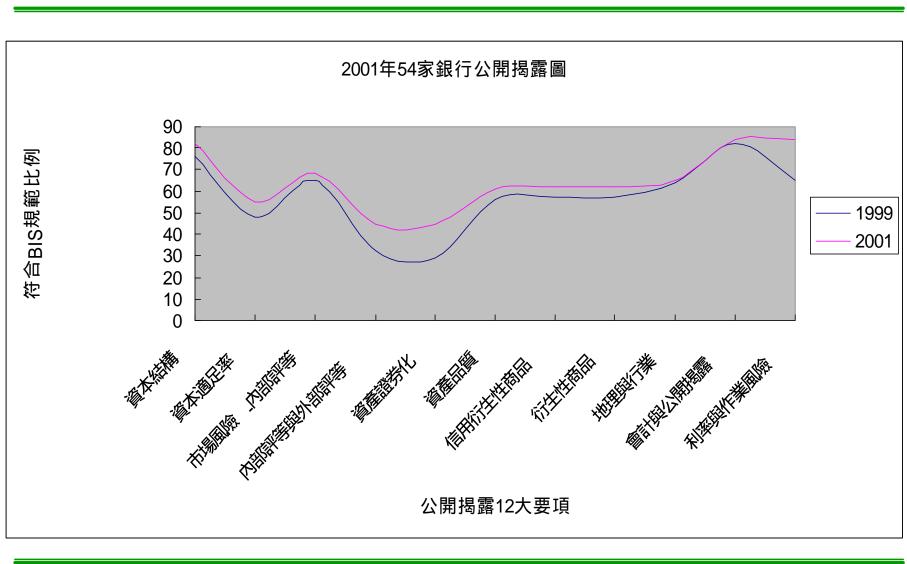
二十五、 2003年BIS公布之國外銀行公開揭露現況

- 一、BIS於2003年5月公布各著名銀行公開揭露調查(BIS與各國監理單位主辦) (以2001年54家樣本比對CP2公開揭露),公開揭露12大要項104細項):
 - 1. 資本結構
 - 2. 資本適足率
 - 3. 市場風險 內部模型
 - 4. 內部評等與外部評等
 - 5. 信用風險模組
 - 6. 證券化業務
 - 7. 資產品質
 - 8. 信用衍生性商品
 - 9. 衍生性商品(信用衍生商品除外)
 - 10. 地理和行業分散
 - 11. 會計與揭露政策
 - 12. 利率、作業及流動性風險

二、調查發現:

- 資本結構 會計政與揭露 利率風險最佳(84%)
- 市場風險 資產品質 衍生性商品次之(65%)
- 資本適足率與內外部信評再次之(55%)
- 信用風險模組、資產證券化、信用衍生性商品最低(35%)

二十六、2001年54家銀行公開揭露圖



二十七、我國目前公開揭露規範與現況(一)

目前公開揭露相關規範:

-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包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 說明)。
- 2. 銀行應按季公佈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
- 3.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4.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証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5.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函令。
- 6. 存保條例。

二十八、我國目前公開揭露規範與現況(二)

主管機關目前之行政措施:

- 銀行依證交法定期自行於其電腦網站上公布包括資本適足率、獲利能力、 流動性和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料。
- 2. 財政部金融局網站,整理公告。
 - a. 按月提供整體國內重要金融經濟指標,包括金融機構家數、存放款市場占 有率、資產、淨值、損益及逾放等資料。
 - b. 按季提供個別銀行營運概況 , 包括損益簡表、淨值排名。
 - c. 按季提供個別銀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務結構資料等資訊。
- 除金融機構外,在公開發行公司資訊透明化方面,降低企業內部人與外部人的資訊不對稱,重建投資人信心。
- 4. 推動資訊整合與網路申報單軌化、建置資訊評鑑制度與強化股權結構資訊揭露等。

二十九、結語(一)

- 一、會計制度應與國際接軌,以避免再次調整資料成本。
 - 1. 修正審計及財務會計準則—朝向符合IAS 之Global GAAP (我國33,34,35公報)。
 - 資產評價方式—宜採市價法為原則,成本法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例外, 並揭露其採用理由。
 - 3. 採用集團合併報表—除金融機構應採用合併報表外,因應國際財務潮流, 評估企業經營實力,瞭解企業集團經營全貌,亦應採用合併報表。
 - 4. 會計師法修正草案。
- 二、加重專業人員之責任,使權利義務對稱。
 - a. 新種金融業務發展,仰賴專業人員之專業評估意見—信評機構、會計師、 律師等將會加重。
 - b. 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除享受權利,亦應負擔應有責任。

三十、結語(二)

- 三、資料庫揭露單軌制,降低監理及揭露成本。
 - 金融監理機關多,要求表報繁複且多有重複,包括:中央銀行、金融局、 證期會、保險司、存保公司等。
 - 2. 93年7月「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金融監理一元化,並且與會計 主管機關共同建構一致性資訊公開之共同標準,將可望降低整個社會金融 監理成本。
- 四、資料可信賴度之評鑑報告,增加資料提供者對資料品質重視。
 - 1. 台灣證券交易所業務革新;強調市場管理除了法律面依據,更要達到市場資訊透明化,在「資訊對稱」原則下公平交易。
 - 積極研擬全面建立的上市公司資訊評鑑制度,藉以提升發行市場重大訊息 內容品質。評鑑結果定期公告,讓投資人了解上市公司資訊透明度,作為 投資研判。
- 五、BASEL II 公開揭露,在以準則為架構下,細則將陸績公布。
 - 1. 提供「市場參與者」展現企業組織價值之報告 滿足新巴塞爾協定 User's Test 之原則。

三十一、結語(三)

六、高品質之公開揭露,將自然發揮市場紀律效果,有下列優點:

- a. 經營成本降低—未來金檢收費制度下,經營體質好檢查次數少,相關費用 可降低、透明度高信用評等高,籌資成本降低。
- b. 健全商譽維護—商譽之建立困難,而且受衝擊後回復成本較高。
- c. 市場參與者認同—反應於股價、股東與員工均同感榮焉。
- d. 業務種類擴增—風險管理健全加上資訊透明,易取得新種業務經營許可。
- e. 提高手續費收入比重—金融業務之推展,係基於金融機構能獲取社會大眾信心為前提。尤其金融業需積極耕耘之財富管理市場,更須獲取客戶能終身托付之信任。有助於實現,將金融機構由風險資產創造持有者,進化為風險中介角色,健全經營體質之長期目標。

貳、資產證券化

一、認定標準



以正面列舉的方式,依「交易行為的內容」加以分類認定。(2001年第二次諮詢文件)

但因證券化的內容日漸複雜,新式證券推陳出新,此一認定方式已逐漸不敷應用。



改依「交易的經濟內容」為認定的標準;由「主管機關」決定認定的取捨標準。(2003年第三次諮詢文件)

二、 Basel 對銀行之不同角色有不同風險定義

銀行角色

創始機構 (Originator)

投資銀行
(Investing Bank)

收取銀行 (Servicing Bank)

相關風險定義與說明

- 證券化標的資產借款人之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 因提前清償(Early amortization)機制啟動所造成 之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 證券化標的資產借款人之信用風險(Credit risk)。
- 借款人提前還款之風險 (Prepayment risk)。
- 因提前還款 (Prepayment)所造成之再投資風險 (Re-investment risk)。
- 管理資產證券化標的之現金流量(本金和利息)收取與轉付之作業風險(Operating risk)。

CP3取消了服務銀行(Servicing Bank)的項目,認為主辦銀行的業務內應包括在該服務項目。

三、資產證券化的基本要求

資產證券化的基本要求

標準化的契約。

經由承銷對風險作不同的評等。

歷史統計的資料庫。

相關法令的標準化。

可信賴的信用增強機構。

能處理複雜分析的資訊系統。

四、資產證券化的類型(一)

傳統型

創始機構將資產或風險性信用部位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加以組合包裝成證券,並與創始銀行或經由次參貸(sub-participation)切斷法律關係後售予投資者。

循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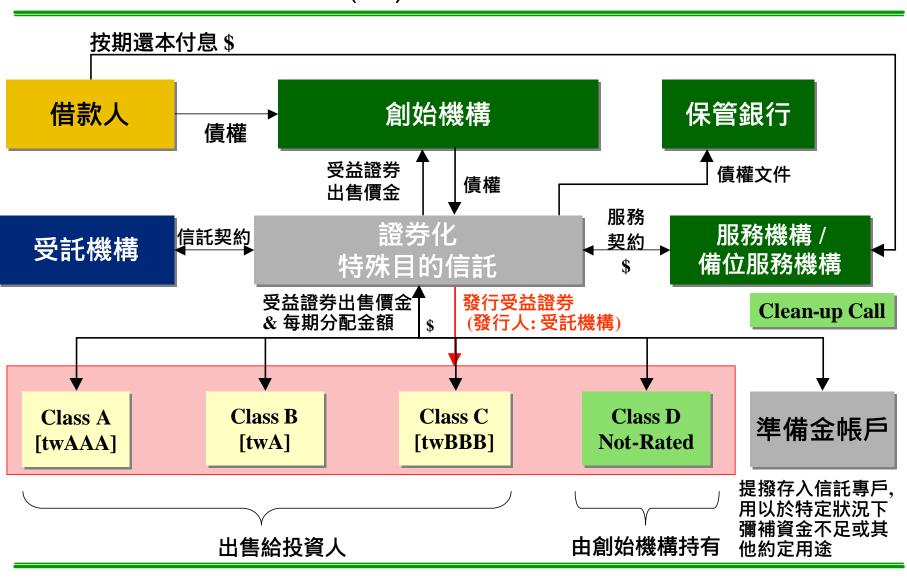
創始機構所證券化之標的金融資產為允許借款人 在約定額度內隨時動用之風險性資產,例如:信 用卡應收帳款、企業融資承諾等。

組合型

創始機構將所持有之信用風險以信用衍生性商品 (credit derivatives)或保證加以避險,其方式包 括:透過資金移轉(如信用風險連結證券, credit-linked notes),或無資金移轉(違約互換, credit default swaps)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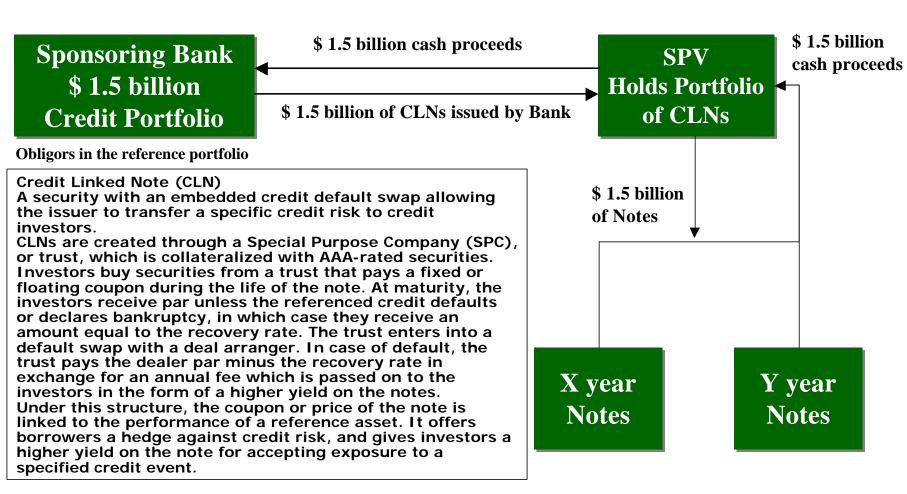
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目前僅規範傳統型及循環型。

四、資產證券化的類型(二) - 傳統型交易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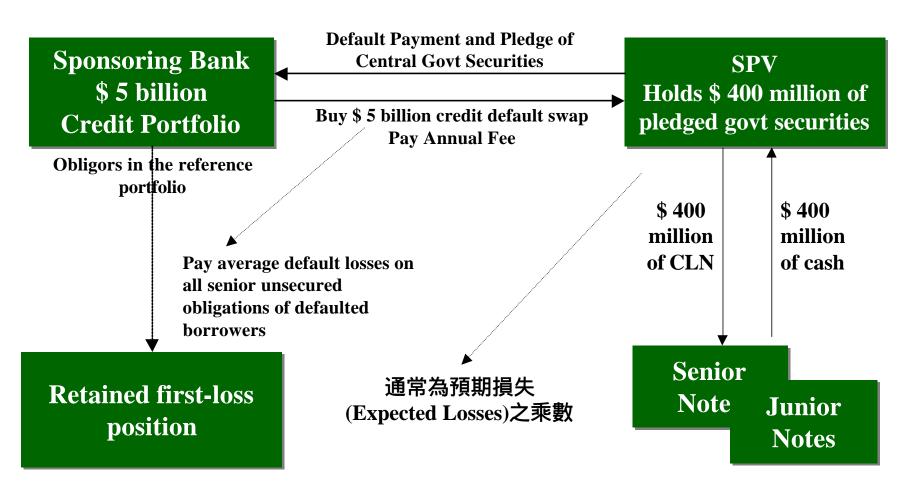
四、資產證券化的類型(三) - 組合型交易架構 Example (1)

Entire notional amount of the reference portfolio is hedged 有 cash flo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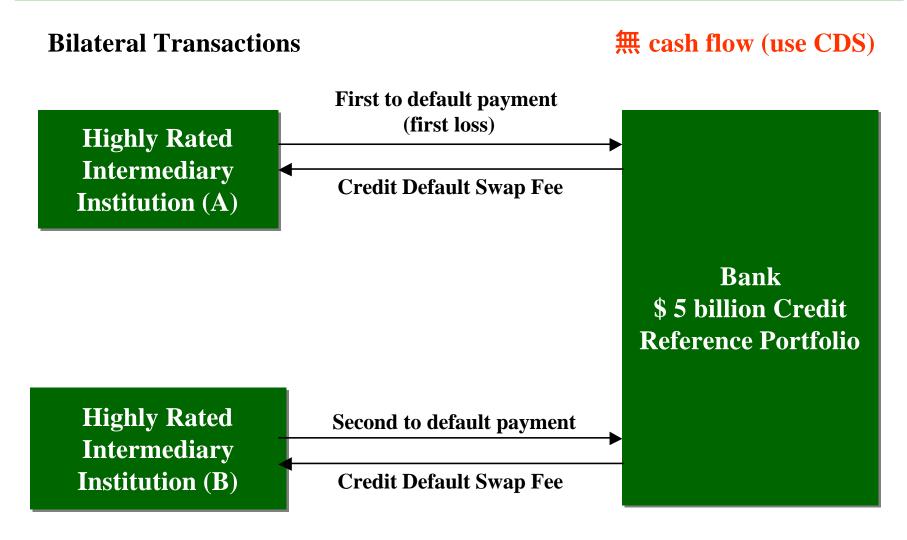


四、資產證券化的類型(四) - 組合型交易架構 Example (2)

Use a combination of Credit Default Swap and Credit Linked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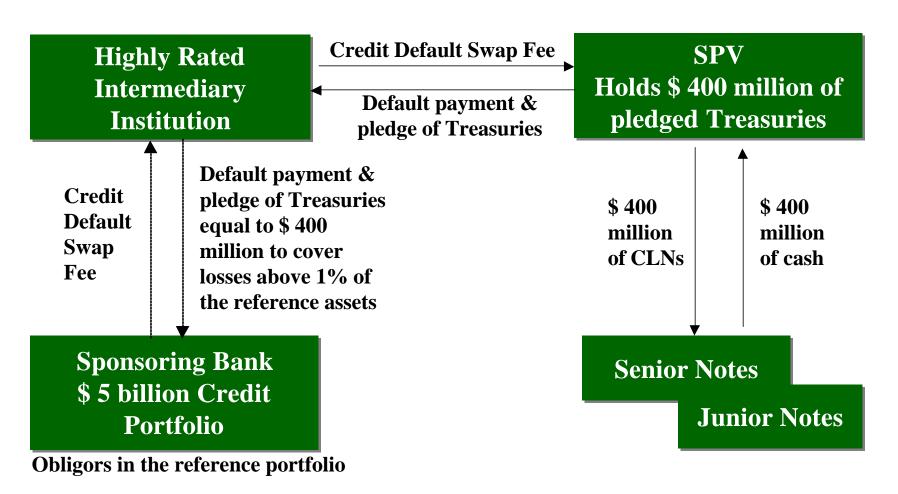


四、資產證券化的類型(五) - 組合型交易架構 Example (3)



四、資產證券化的類型(六) - 組合型交易架構 Example (4)

Use an highly rated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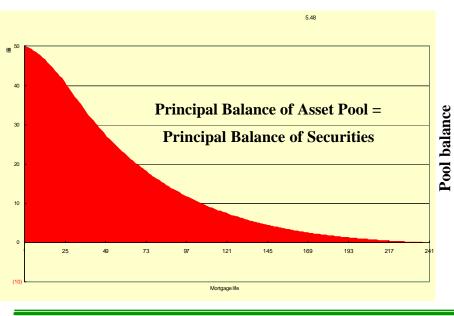


四、資產證券化的類型(七) - Amortising vs. Revolving Securitization

依證券化資產池之特性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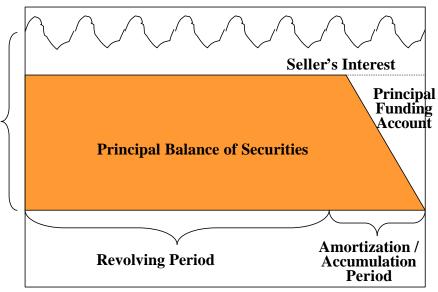
Amortising:

- 房屋貸款(一次撥貸型)
- 企業貸款(一次撥貸型)
- 汽車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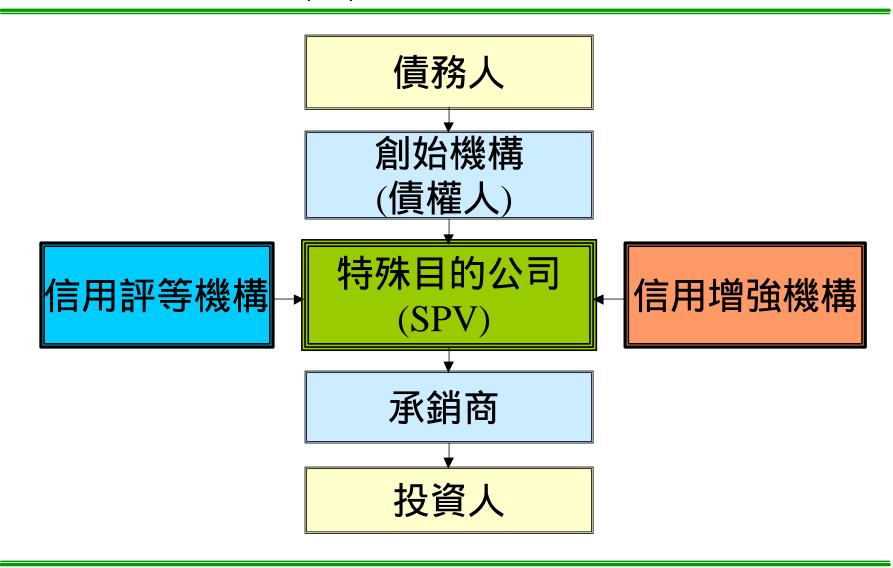


Revolving:

- 信用卡應收帳款
- 小額信貸
- ・理財型房貸
- ・應收帳款
- 循環型企業貸款



五、資產證券化流程(一)



五、資產證券化流程(二)

資產證券化 過程特徵

- 特殊目的公司,可視為介於資產及證券持有 者間現金流通的一個管道。
- 2. 創始機構(issuer)出售資產給特殊目的公司(SPV),其目的是為將資產移出創始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可保障投資人不會受到創始機構財務問題拖累。
- 3. 如欲使發行的債券達到較佳信用品質,通常 須透過特殊目的機構或信託公司(SPV)來 發行。 SPV的信用風險評等常可優於創始 資產的發行商(issuer)。

六、證券化資產與發行機構效益(一)

可被證券化的資產

- 1. 住宅貸款、汽車貸款、 商業貸款。
- 2. 信用卡及其他貸款應 收帳款。
- 3. 由投資、債券、營業 產生之Cash Flow 等。

對於發行機構的效益

- 1. 流動性:將流動性較低的資 產轉換成現金。
- 2. 降低借貸成本且能達到較佳的信用品質。
- 3. 稅務管理:某些稅務機構是 基於資產規模來課稅的。
- 4. 法令的資本套利:國際清算 銀行對貸款有較高的資本要 求,持有證券化資產可降低 風險提計。
- 5. 重組資產負債表上的金融資 產。

六、證券化資產與發行機構效益(二)

擔任 證券化 創始機構

有效率地完成每 一筆個案

- ✓ 除列(off-balance sheet), 實現獲利(capital gain及fee income), 改善財務比率
- ✓ 移轉風險
- ✓ 調整資產分布結構、或 disposal of non-core businesses
- ✓ 資產負債管理 (改善asset-liability mismatch問題)
- ✓ 增加籌資的管道
- ✓ 提昇市場知名度
- ✓ 改善內部程序及能力
 - 系統功能提昇
 - 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 提昇分析能力(prepayment, default, etc.)
 - 產品 streamline

開發新種業務 提供金融同業及 企業客戶證券化 TOTAL SOLUTION 客戶籌資管道/ 低的資金成本 主辦行/顧問

受託機構/備位服務機構

服務機構

承銷商/銷售(財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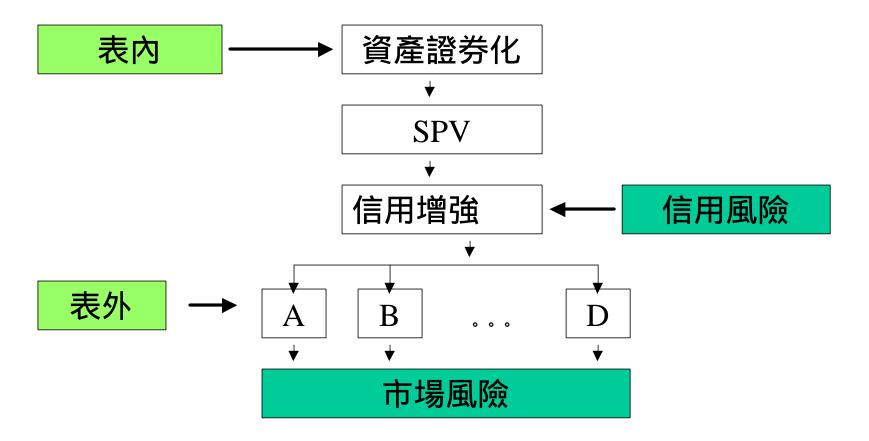
換利換匯銀行

投資人/交易人

保證/流動性提供人

七、從風險的角度看資產證券化

 資產證券化的程序,可視為一個將風險加以重新切割、定位、 與訂價的手續。



八、資產證券化風險的分割

- 重組證券化資產的關鍵在於如何將現金流量分配到不同的信用組群中。
- 假設欲將一個 \$100 的投資組合進行證券化, 根據過去的經驗已知會有5%的損失,則我們可將此投資組合分離為兩個信用組群,其一為具有優先權,能在損失低於10%的時候拿到\$90的組群;其餘的 \$10 用來吸收發生違約時的損失。
- 這個結構稱為A/B組群或『優先/從屬』 (senior/subordinate) 組群。 \$10的部份可稱為first loss 、 equity tranche 、或 Z-bond組群。
- 標準的資產擔保證券(ABS)結構可分為3至4組群,即 Senior、mezzanine、及sub。Sub群組評等最低,其作用是吸收其他群組的信用衝擊,這對整個結構而言是很重要的。

九、信用增強 (Credit Enhancement)

信用增強

- 信用增強是銀行對證券化暴險部份提供額外的保障。
- 2. 創始機構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須從資本中全額扣除。
- 3. 信用增強可以有很多形式,但不當的信用增強可能造成無法完全隔離創始機構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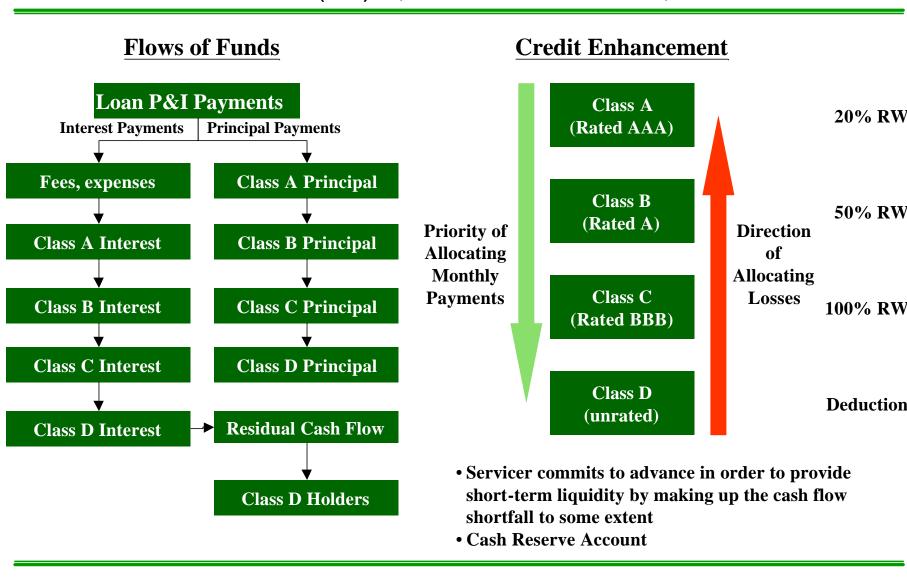
九、信用增強的機制(一)

- 『優先/從屬』現金流量架構(Senior/Subordinated Cash Flow Structure):信用增強最普遍的工具是經由 『內部信用增強』的方式;亦即 發行者將主要現金流量區分為二:
 - 一為優先部分或稱A class。
 - 另一為從屬部分或稱B class , 由 B class 先去吸收所有損失 , 直到其 資產耗盡到零為止。
- 債券保險(Bond Insurance):發行債券時可以經由保險的方式對現金流量不足可能造成的風險作損失的保證。債券保險人通常會要求私人機構 MBS具有風險儲備帳(reserve account),超額抵押(over-collateralization),或其他從屬部分先行吸收風險(first loss)的機制。
- 公司保證(Corporate Guarantee): MBS的信用可以藉由發行者母公司的保證來增強。
- 信用狀 (Letter of Cred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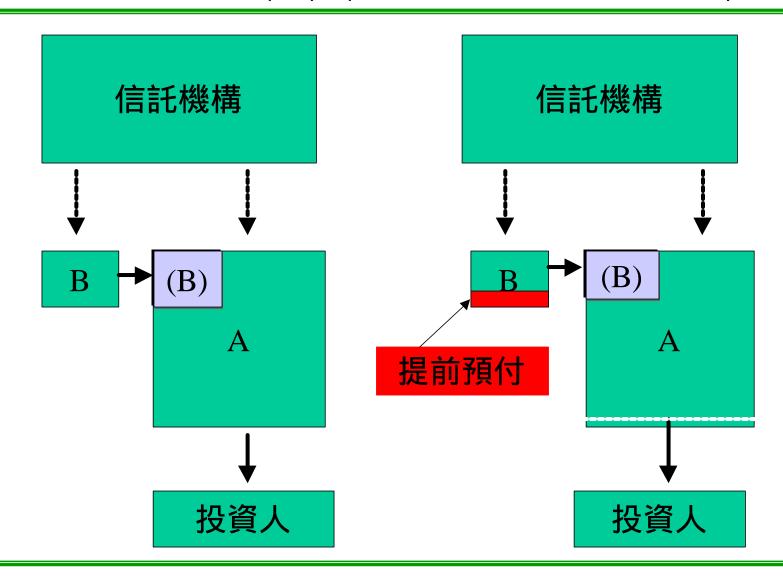
九、信用增強的機制(二) (Credit Enhancement)

信用增強方式		說明	
內部信用增強	現金擔保 (Cash Reserve) 超額利差	須由委託人提供一筆相當之資金由受託機構保管,以便於資產信託之資金流不足以支付受益證券本息時可提供短期流動性。依信用評等公司之要求而定。 資產池利息收入減除受益證券利息加計優先信託	
	(Excess Spread) 超額擔保 (Over-collateralization)	費用後之金額 以較高額之資產,來支撐較低金額的受益證券。 依信用評等公司之要求及投資人之偏好而定。	
	優先劣後順位 (Senior / Subordination Tranche)	發行不同受償順位之受益證券,最後順位之受益證券通常由委託人自行買回。最後順位受益證券佔總發行之比重,主要依投資人之偏好、信用評等公司之意見、及主管機關之規範來決定。	
外部信用增強	保證 (Guaranty)	由銀行或其他保證人提供	
	信用狀 (L/C) 保險	同上 例如房貸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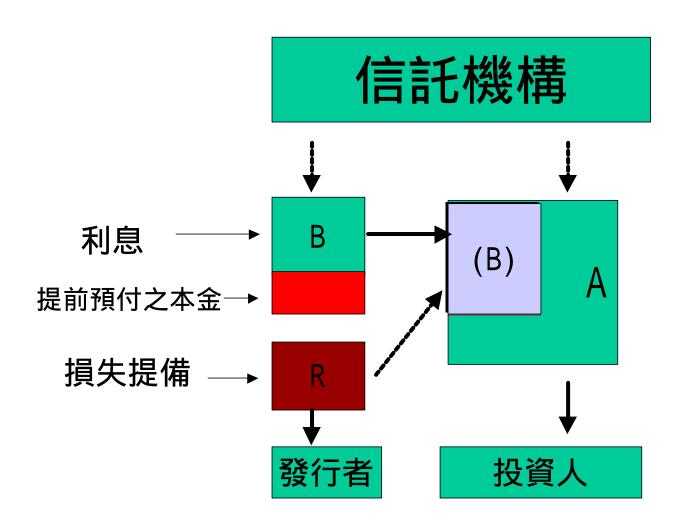
九、信用增強的機制(三) (Credit Enhancement)



九、信用增強的機制(四)(優先/從屬-信用增強機制)



九、信用增強的機制(五)「損失提備」信用增強機制



十、資產證券化其他規範之處理原則(一)

■證券化暴險額

(Securitization Exposures)

證券化暴險額至少,但不限於以 下種類:

- ●ABS、MBS、信用增強、流動性機制、提供證券化暴險額的信用衍生性商品以及現金準備帳戶(Cash Reserve Account)。
- ●證券化暴險額的資本處理必須決 定於證券化交易的經濟本質而非 法律形式。

■證券化暴險額

(Securitization Exposures)

- ●「現金準備帳戶」係提供證券化暴險額之信用風險沖抵,以往均視為創始行的資產,但CP3將其包括在證券化的暴險額之內。
- ●為達經濟本質重於法律形式 ,相關處理準則應做更大範 圍和概括規定。

十、資產證券化其他規範之處理原則(二)

■真實出售(True Sale)

- ●移轉之資產與轉讓人及其債權人 完全隔離。
- ●資產之受讓人必須是適格之特殊目的機構(SPV),受益人有權將 其權利設質或互換。
- ●轉讓人對於轉讓之資產無控制權

■真實出售(True Sale)

- 真實出售之主要目的是要達 到破產隔離。
- ●破產隔離與表外化(Off-balance Sheet)之處理並無必然直接之關係。(Securitization Exposures)

十、資產證券化其他規範之處理原則(三)

■餘額買回權(Clean-up Call)

- ●餘額買回權是一項買權,它允許創 始銀行或收取銀行在標的信用暴險額 被償還前買回。
- ●CP3規定餘額買回權需滿足下列三條件,才不必計提資本。
 - √不得為強制性的,而是由創始 銀行自行決定。
 - √不得用來當作信用增強,用以 吸收損失。
 - ✓餘額買回權不得超過證券化原 始餘額的10%。

■餘額買回權(Clean-up Call)

- ●在尚未具有一定程度流通性之 交易市場情形下,公平市價之認 定有實務上之困難。
- ●餘額買回之價格需以買回時之 公平市價為依據,方能符合金融 資產停止認列之判斷標準。

- 餘額買回權 (Clean-up call) :
 - 餘額買回權是一項買權,在傳統式資產證券化中,它允許創始銀行 在未清償證券(pool balance)跌到特定水準之下時買回餘額部份。
 - 國內法令對於餘額買回權及其風險移轉的資本處理,並無相關規範。

十、資產證券化其他規範之處理原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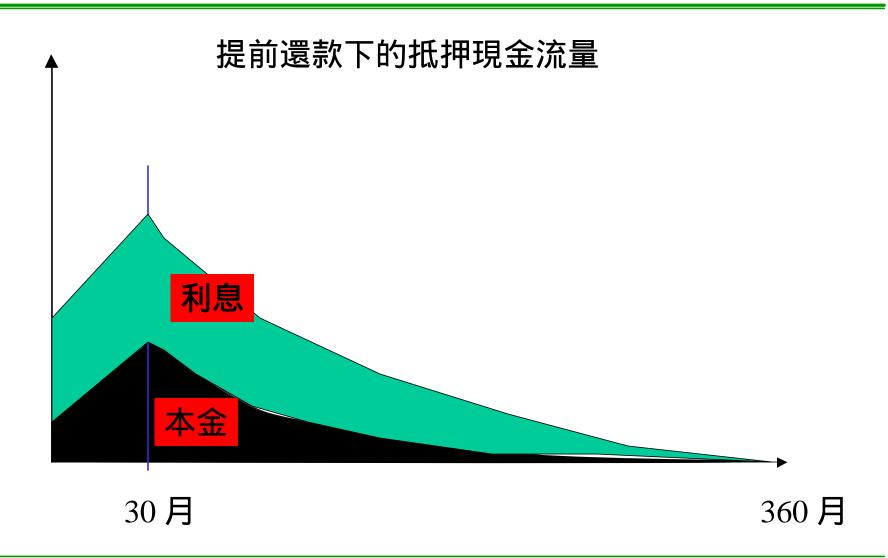
- 隱含支援 (Implicit support):

 - 國內法規、公報尚無處理隱含信用風險類似之規定。
- 提前清償 (Early Amortisation):
 - 提前還款是整個證券化交易因某些條件達成時,投資人有權要求提早中止證券化,即證券化提前到期或結清。
 - 國內法令目前並無對提前還款的機制作說明及規範。

十、資產證券化其他規範之處理原則(四 a.)

- 提前還款 (prepayment) 定義:為預付超過約定的分期償還 額與剩餘本金的比率。
- 提前還款的理由:
 - 再借(refinancing)。
 - 住宅週轉率。
 - 違約。
 - 死亡等。
- 估計提前還款的傳統方法:
 - 年化的預付比率(Conditional Prepayment Rate ,CPR)。
 - PSA標準: PSA代表美國 Public Securities Association. 100 PSA 是指 在前30個月的預付有 0.2% CPR, 之後的每個月預付 6% CPR。

十、資產證券化其他規範之處理原則(四 b.)



十、資產證券化其他規範之處理原則(五) - Example

簡化後之流動性機制: 代墊款,提供整個證券化交易之流動性 資金流入 資金流出 信託專戶 按期分配 相關機構 相關 支付費用 必要費用 外部機構 資產池 資金(本金+利息) 轉付 多(等) 於預期數 債權 資產池 受益證券 可分配 分配收益及 資產池 金額 持有人 攤還本金 資金(本金+利息) 代墊款 少於預期數

十一、Basel II 對證券化標的資產風險權數有嚴謹計算原則(一)

Securitization	Standard Approach	IRB Approach	
Exposure		Originating Bank	Investing Bank
Investment Grade	AAA to AA-: 20% RW A+ to A-: 50% RW BBB+ to BBB-: 100% RW	Exp. below K _{IRB} : Deduction Exp. above K _{IRB} : Ratings-based approach(RBA) Max. capital requirement: K _{IRB}	All positions: RBA Max. capital requirement: None
Non- Investment Grade	Originating Banks: All positions – deduction Investing Banks: BB+ to BB-: 350% RW B+ and below: deduction	Exp. below K _{IRB} : Deduction Exp. above K _{IRB} : RBA Max. capital requirement: K _{IRB}	All positions: RBA Max. capital requirement: None
Unrated	All positions: deduction	Exp. below K _{IRB} : Deduction Exp. above K _{IRB} : SFA or Deduction Max. capital requirement: K _{IRB}	All positions: Deduction Max. capital requirement: None

十一、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CLO案例)(二)

發行順 位/等級	資產池 50億元
60 %	AA
10 %	A
10 %	BBB
20 %	Unrated

-		
證券化前	證券化後之資本計提	
資本計提 	標準法	IRB法
	50E % 0% % 0% % % = 0.48E A :	·對創始機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
8% = 4E	50E ×10% ×50% ×8 % = 0.2E BBB:	提要求為 K _{IRB}
	50E ×10% ×100% ×8 % = 0.4E Unrated:	Max. K _{IRB} = 4E
	全部扣除 = 50E 2 0% = 10E	

若Unrated 池的8%

十一、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CLO案例)(二)

發行順 位/等級	資產池 50億元
60 %	AA
10 %	A
10 %	BBB
20 %	Unrated

-		
證券化前	證券化後之資本計提	
資本計提 	標準法	IRB法
	AA: 50E ×60% ×20% ×8 % = 0.48E	·對創始機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50E × 100% × 8% = 4E	A: 50E ×10% ×50% ×8 % = 0.2E	
	BBB : 50E ★0% ★00% ★ % = 0.4E Unrated :	\mathbf{K}_{IRB} $\mathbf{Max.} \ \mathbf{K}_{IRB} = \mathbf{4E}$
	全部扣除 = 50E ≈ 0% = 10E	

若Unrated 池的8%

十二、對金融環境衝擊(一)

對金融市場:

- 可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得提高金融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使用效率。
- 提供資金投資之機會。

對金融機構:

- 得提升資產流動性及經營績效。
- _ 可增加籌措資金管道。
- 得改善資產負債管理。
- _ 創始機構得將其信用風險分散至其他投資者。
- 長期以下將可創造及增加手續費收入。
- 將品質優良的資產予以證券化以取得資金,其籌資成本可能 比靠其本身的信用評等去籌資之成本更低。

十二、對金融環境衝擊(二)

• 新興市場在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初期對Basel 之實施,似宜 採行階段化適用之方式。

議題

- ■創始機構資產證券化後之資本計提 可能高於資產證券化之前。
 - ? 次順位受益證券之市場流通性差,通常多為創始機構買回。
 - ?在證券化市場發展初期,信評 機構通常採取較保守之方式評 估資產風險。
 - ?新興市場多為中小型銀行,有 能力採取IRB法者相當有限,多 數銀行將傾向採「標準法」。
 - ?新興市場在業務發展初期若嚴 格採用國際規範,則相關交易 及作業成本將大幅增加,對創 始銀行將缺乏誘因。

建議

- 延後實施Basel 中相關資本計 提之規定,給予一適當之寬限期 。
- 對於標準法中所規定之風險加權 計提資本比率,由監理機關依其 裁量權,訂定適當之評等標準及 資本計提方式。
- 在寬限期內,對於資產證券化業務所提之資本上限,以不超過該資產在未證券化前所應計提之資本為原則。
- 適切修正相關法規與準則,以配合Basel 之規定。

十二、對金融環境衝擊(三)

- 我國資產證券化應朝向務實之作法,循序漸進發展商品及相關細則。
- 稅率部份:資產證券化宜以「市場」為考量,而非以「節稅 角度」為訂定之基礎。
- 「衍生性金融商品」宜更加開放,使得銀行取回資本得以做 更有效率之運用。
- 建議「政策性」導引不良債權之證券化,以活絡國內不良債權之處理。
- 對於初訂之相關法令,尚需參酌實務經驗增修訂,並建制配 套的規範,使資產證券化市場整體環境更加完備。

第三階段預定工作進度(93.01.01~93.12.31)

工作目標

- 1.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定案文件 之研究(配合巴塞爾銀行監 督管理委員會持續發布之新 巴塞爾資本協定定稿)。
- 配合主管機關宣導(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內容與議題)。

預定完成目標

- 研議國外目前有關新協定對市場 紀律與證券化之市場現況及未來 發展方向;並以國外為例,提出 目前我國市場紀律與證券化之市 場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報告。
- 擬以國內已發行案例,針對證券 化要項:不同受償順位之金融商 品、隱含支援、及相關信用風險 提計之關連,以及新協定對於相 關事項處理之原則育相關影響研 議。
- 持續研議市場紀律有關標準法、 IRB法公開揭露之範圍及監理原則,以及新協定對於相關事項處理之原則。

The End!

謝謝指教!